# 淺談「鬼信仰」對中國傳統社會與文學藝術的影響 陳美玲\*

## 一、前言

「鬼」這個觀念或它曾引發的「恐懼感」等,已伴隨我們度過漫長的歷史歲月。不管相不相信「鬼」的存在,它的確在社會生活的各方面發生了影響。例如古代君王依鬼神而立法、制義,並率百姓尊天事鬼,藉以祈求國泰民安<sup>1</sup>。

當然「鬼」這個觀念,對每個民族的文化心理影響其實很深遠。例如 遇上天災人禍,要祈神祀鬼;疾病纏身要驅鬼;爲非作歹,也要用地獄果 報威嚇之等等。所以不管衣食住行、婚喪嫁娶、建屋遷居……日常生活無 一不與鬼有關。因此又衍生出冥錢、鬼節、冥婚、貼門神、祭拜好兄弟、 立「石敢當」等行儀。甚至在人將死之際,爲死者淨身、換衣,以免到了 陰間沒有衣物可穿;又在手中置金銀等財物,便於到另一世界花用;這些 都在在表現「鬼」這個觀念已成爲一種信仰習俗。

另外,在人們的想法中,死後世界猶如人間世,人死後的靈魂會到祖先生活的那個空間,彼此互相照顧才不會孤單<sup>2</sup>。這也間接反映出民間信仰中何以不喜孤魂、野鬼的心理狀態。所以在許多民族的喪葬禮儀中,一方面模仿人間的模式,爲死者營造墳墓;另一方面又表示人與鬼分處兩個世界。因爲人類心理既敬重鬼魂,卻又懼怕鬼魂;一方面希望得到死者庇佑,從死者處得到福祉;一方面又希望與死者徹底斷絕關係。而且在心靈層面上,人們又不自覺地將潛意識中的原始萬物有靈觀念,及對自身世界的活動,如夢魘、疾病、死亡的無力感與不可理解的一面,當作是一種「鬼」的存在意義。因此「鬼」的威力何以能延燒至科學昌明的今日,決非以「形上學」或「科學」的探索可以扭轉,因爲它牽涉到信仰的形成與影響。所以在這種矛盾的人鬼情感糾葛裏,也直接或間接地提供了文學與藝術方面

<sup>\*</sup> 弘光通識學院副教授

<sup>《</sup>禮記·表記》云:「夏道尊命,事鬼敬神」、「殷人尊神,率民以事神。先鬼後禮,先罰後賞,尊而不親」、「周人尊禮尚施,事鬼神而遠之。」

<sup>2</sup> 參見宋思常《中國少數民族宗教初編》頁 149、195。

絕佳的創作題材。

# 二、「鬼信仰」的形成

《辭海》:「信仰是指對某種宗教或某種主義,極度信服和尊重,並以此爲行動的準則。」

信仰不一定是宗教,它往往是人類集體心靈中的一種寄託,而崇拜則是由信仰衍生出的心悅誠服,信仰與崇拜是一體兩面。人類在征服自然界的過程中,由於感到智力或體能上的不足,便生出一種心理補償需要,因此開始對那些超人或超自然的力量頂禮膜拜,這就是崇拜。崇拜造就了崇拜對象的崇高感和神聖性,成爲信仰發生的心理基礎。而信仰則造就了信仰對象的真實感和莊嚴感,它又是崇拜產生的條件。信仰與崇拜緊緊結在一起,共同構成人類的一種心理補償。

可是並非所有的崇拜皆可成爲信仰的基礎,只有當崇拜進入一種較高層次時<sup>3</sup>,新的信仰才能確立。但是信仰對人心靈產生的作用,有時卻會表現出一種非理性的控制,影響人們的價值判斷,進而主導人們的生活方式。例如明朝時朱元璋下旨提昇城隍地位,規定各地藩王、知州、知縣等必須擔任主祭職務。其實就是利用民間已然形成的「鬼信仰」的內在控制來規範百姓:「朕立城隍神,使人知畏,人有所畏,則不敢妄爲!」<sup>4</sup>

佛洛姆在《占有還是生存》一書中說:

從生存方式來說,信仰主要不是對一定的觀念的信仰(雖然這種信仰也會成為一種觀念),而是一種內在的價值取向,一種態度。與 其說有信仰,不如說在信仰中生活。<sup>5</sup>

人類既然以爲死人的靈魂還能存在,而且他們已經脫離軀殼能自由來 往各處,比活著時更有力量作威或施福,所以對「死者」也就是「鬼」的 崇拜,自然而然就發生。像孔子、關羽,就是屬於死後而被崇拜的明顯例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崇拜可分成三個階段:自然物崇拜階段、動植物崇拜階段、人的崇拜階段。不論 那一階段,此受崇拜之物必須能滿足人類普遍心靈的需求、渴望,才能屬於較高 層次的崇拜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見《明史・卷四九・禮志三》頁 1286**,北京,中華**,1974。

<sup>5</sup> 埃裏希·弗洛姆《占有還是生存》頁 6 , 香港三聯書店中譯本 , 1989 。

子。不過由於他們是因其生前爲善、品德習性能引發人們道德性靈的景仰,最後通常會被民間百姓增添「神格」,逐漸脫離「鬼」的行列,最後被尊封爲「神」。可是對於那些曾經生前作惡的「鬼」,或某些死人之靈,因某種需求而降災爲崇所形成的畏懼心理,在文化積累與集體潛意識的帶動下,也會產生不敢不崇拜的行爲或儀式,期待可藉此消其惡意。像民間許多「淫祠」或「萬應公」等可歸於此類。除了民間因文化積累的各種對鬼魂的界定,及其具備人所不能爲的異能傳說之外,在加上儒、釋、道等學說、宗教,皆著力於對「死亡」、「死後世界」著書立論,更強化了中國人對「鬼」這一存在,產生了堅不可破的「信仰」力量。因而「鬼信仰」所以能普遍存在於人們的思想體系中,基本上是導因於人對生命有限性的疑惑、及對死亡的恐懼。

# 三、「鬼信仰」帶動下產生之社會弊病

「鬼信仰」固然有其正面社會教化或心理補償功能,但不可諱言的,它也產生諸多弊端。例如先秦時期,人們對「死後世界」的企求與想望,以及想讓死後的「人鬼」,享有人世間的生活,出現活人殉葬的惡習。之後以活人殉葬的風氣雖稍有遏止,並發展出以「土俑」代替活人,但孔子對於這種以「土俑」取代活人殉葬的心態,卻以非常嚴厲的口吻,斥責「始作俑者,其無後乎」。可知對於過度追求「死後世界」之安頓或享樂等異常行徑,並非合宜。不過人們似乎仍無法改變根深蒂固的「鬼」信仰,所以漢代以降,仍可在一些挖掘出的墓穴中,發現安置鉛人隨葬,代替死者服役、受罰的墓葬風俗6。以下便針對傳統社會中,因爲對「鬼信仰」的執著,出現的負面行爲:

#### (一)重淫祀

所謂淫祀,乃指對各種鬼神過度崇拜與祭祀之意也。我們可以從諸多

<sup>&</sup>lt;sup>6</sup> 霍巍《大禮安魂--中國古代墓葬制度》(頁 85 至 86)云:「喪葬儀式中,有所謂『解注』行為。『解』,即解除、解脫;『注』,即注銷、消除,二者大致含意是說採用某種特定手段或器物,解除疫病、罪過、懲罰等,為生人解罪,為死人求福,以此安慰和約束亡靈,並令亡靈明白生死異路,不要再糾葛不已。在漢、晉時期,流行用鉛人隨葬,代替死者服役、受罰。出土文物中,也見到『謹以鉛人金玉,爲死者解適,生人除罪過』的相關文字描寫。」

筆記、小說中看到民間重淫祀之風。早在先秦時期,孔子即已告訴學生:「非其鬼而祭之,諂也。」(《論語·爲政》)無異是在揭露時人祀「鬼」之風盛。加上中國人擔心厲鬼爲祟的心理反應,只要能祭之並消災解禍,何樂而不爲<sup>7</sup>。歷代的筆記小說裡,經常會寫到鬼物假託神祇竊食的記載,其實就是反映民間淫祀之風。如《幽明錄》<新死鬼>故事中,「有新死鬼形疲瘦頓,忽見生時友人,死及廿年,肥健。」因此請教良方。鬼友即回答說:「此甚易耳!但爲人作怪,人必大怖,當與卿食。」從這段對話中,也反映百姓在面對不可理解之事物或現象時,便以祭祀來因應或祈求消災解厄的一種心態與行徑。

# (二)過度的喪葬儀式

就喪葬儀式的意義而言,目的不只是純粹爲了感念親長,更多部份 是在朋友、夫妻、君臣、師徒等社會倫常之中的情意表達。所以儀式的 進行,爲的是安頓死者,告慰生者,進而達到一個心靈和諧的情境。而 相信經懺超度,可使先人早往西方極樂,起先並不只是表面的孝行,實 是內心真實的感情需求。所以聽聞宗教天堂地獄之說,且可因一己之力, 協助亡故親人前往天堂時,縱使是賢、智之人,亦不敢全然斥之無稽之 談。此外,子孫除按禮制守喪之外,一般會先請道士或和尚到家中唸咒、 作符或誦經,藉以驅除邪氣和厲鬼,進而超度亡魂。諸多儀式的進行, 乃本乎求生死兩安。

可是驗諸現實生活中,卻出現諸多弊病。清代梁章鉅《退庵隨筆》(卷九)曾載錄宋·司馬溫公抨擊佛教地獄說的言論,其間可以看到,因爲錯誤的信仰認知,而造成喪葬儀式的過度浪費行爲:

<sup>&</sup>quot;所謂厲鬼,是指慘遭橫死或無人祭祀的孤魂野鬼。對厲鬼的祭祀,周時即有之。《禮記·祭法》曰:「王爲群姓立七祀:曰司命、曰中霤、曰國門、曰泰厲、曰戶、曰灶。王自爲立七祀。諸侯爲國立五祀:曰司命、曰中霤、曰國門、曰國行、曰公厲。諸侯自立爲五祀。大夫立三祀:曰族厲、曰門、曰行。適士立二祀:曰門、曰行。庶士、庶人立一祀,或立戶,或立灶。」文中所謂「泰厲」、「公厲」、「族厲」,皆指無後之鬼魂。無後之鬼魂通常都得不到適時的祭祀,可能成爲厲鬼,所以要特別安撫。《禮記·祭法》中,呈現貴族都可能死而無人祭祀,那可想而知,百姓死後無人祭祀者必定更多。無怪乎子產要說:「匹夫匹婦強死,其魂魄猶能憑依於人,以爲淫厲。」(《左傳·昭公七年》)

司馬溫公曰:「世俗信浮屠言。於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期年再期除喪,皆飯僧設道場,作水陸大會,寫經造像,修建塔廟。云為死者減彌 天惡罪,必生天堂,不為者必入地獄。(《退庵隨筆》卷九)

此說雖直斥佛教「地獄說」之弊,但究其弊病根源,乃是民間過度迷信「鬼」道所致。

### (三)迷信「風水」之說

古人認爲,生者爲陽,死者爲陰,所以風水包含陽宅與陰宅兩類。先秦時期,就已經出現利用占卜來相地擇居的舉動。一方面相活人居所,一方面相死人墓地。如《尚書·召詔序》記載:「成王在豐,欲宅洛邑,使召公先相宅。」這是相生人居所。《孝經·喪親》:「卜其宅兆而厝之。」此乃相死人陰宅。尤其陰宅的選擇更受到重視<sup>8</sup>,大概跟古人「安土重遷」、「入土爲安」的認知有關。所以基本上,一旦選定合宜的墓穴供死者安置,墳墓修建之後,就盡量以不移易死者埋葬之處爲主。因此如何選擇一個讓死者靈魂得安、生者吉祥無恙的葬地,就成了中國人一個重要的問題。晉·郭璞在《葬書》中就認爲說:

父母子孫本同一氣,互相感召如受鬼福,故天下名墓在在有之。蓋 真龍發跡,迢迢百里或數十里結為一穴,及至穴前,則峰巒矗擁, 疊嶂層層,獻奇於後,龍脈抱衛,砂水翕聚,形穴既就,則山川之 靈秀,以父母之遺骨藏於融會之地,由是子孫之心寄託於地,因其 心之所寄,遂能與之感通,以致福於將來也。

「風水說」所持依據便是--「鬼蔭子孫」的論點,亦即祖先葬地之好壞,將會影響子孫子禍福<sup>9</sup>,所以在民間曾出現「擇葬、改葬、停柩不葬、

<sup>&</sup>lt;sup>8</sup> 霍巍《大禮安魂--中國古代墓葬制度》(頁 93)云:「中國早在石器時代,就開始 注重喪葬中墓穴格局安排的要求。如仰韶文化呈現多數墓葬制度,採死者頭部朝 向西方安葬;大汶口文化墓地,死者頭部則多朝東方;因此有些風水論者認爲原 始墓葬制度,是後世風水觀的起源。」

<sup>9《</sup>論衡·實知》中曾記載秦昭王七年,有一位樗里子選擇死後葬於渭南章台之東。 因爲他相信死後百年,會有皇帝宮殿夾於墓地左右。到了漢代,果然有長樂宮夾 其左右。又如《後漢書·袁安傳》亦描述袁安父親死後,其母令其訪求墓地。途 中遇三書生,告知袁安葬處,並說明此後世代將任高官。袁安如其言,後世果然 昌盛。

遠葬、分葬、淺葬」等習俗<sup>10</sup>。歷史上,宋代是風水說最興盛的時代,像宋代官書《宋會要輯稿》就大量記載當時向皇帝匯報尋找有關風水吉地的報告書。明、清帝王亦篤信風水之說,故上行下效,民間亦流行以風水論陽世子孫之吉凶<sup>11</sup>。

當然我們更可以由歷代批評風水說的學者及論著,來證明當時社會上,的確瀰漫著迷信風水說的普遍現象。例如漢·王充《論衡·四諱》、宋·司馬光〈葬論〉、〈山陵擇地札子〉、清·黃宗羲〈讀葬書問對〉等以及在通俗小說中,痛斥民間迷信風水惡俗的描寫。例如吳敬梓《儒林外史》四十四回(湯總鎭成功歸故鄉,余明經把酒問葬事)裡即寫到:

吃酒中間,餘大先生說起要尋地葬父母的話。遲衡山道:「先生, 只要地下乾暖,無風無蟻,得安先人,足矣!那些發富發貴的話, 都聽不得!」餘大先生道:「正是。敝邑最重這一件事。人家因尋 地艱難,每每耽誤著先人不能就葬。小弟卻不曾究心於此道。請問 二位先生:這郭璞之說,是怎麼個源流?」遲衡山嘆道:「自塚人 墓地之官不設,族葬之法不行,土君子惑於龍穴、沙水之說,自心 裡要想發達,不知已墮於大逆不道。 小弟最恨而今術士託於郭 璞之說,動輒便說:『這地可發鼎甲,可出狀元。』請教先生,狀 元官號始於唐朝,郭璞晉人,何得知唐有此等官號」 玉二位。施二先生說乃兄中了進士,他不曾中,都是太夫人的地葬 的不好,只發大房,不發二房,因養了一個風水先生在家裡,終日 說:「若是不遷,二房不但不做官,還要瞎眼。」 家裡養著一個風水,外面又相與了多少風水。 家裡住的風水急 了,又獻了一塊地。便在那新地左邊買通了一個親戚來說:「夜裡 夢見老太太鳳冠霞帔,指著這地與他看,要葬在這裡」 便把母親硬遷來葬。到遷墳的那日,施御史弟兄兩位跪在那裡。才

10 見張壽安<十七世紀中國儒學思想與大眾文化間的衝突--以喪葬禮俗爲例的探討>

<sup>《</sup>十國春秋》、《天府廣記》、《九朝東華錄》等書,皆載述歷代國君因風水之擇,而榮登九五之尊的過程。

掘開墳看見了棺木,墳裡便是一股熱氣直衝出來,衝到二先生眼上,登時就把兩隻眼瞎了。二先生越發信這風水竟是個現在的活神仙,能知過去、未來之事,後來重謝了他好幾百兩銀。

所以在故事中,吳敬梓便藉杜少卿之口說了一段話,藉以抨擊社會上 迷信風水之弊:「這事朝廷該立一個法子。但凡人家要遷葬,叫他到有司 衙門遞紙,風水俱了甘結:棺材上有幾尺水、幾鬥幾升蟻。等開了,說得 不錯就罷了;如說有水、有蟻,挖開了不是,即於挖的時候,帶一個劊子 手,一刀把這奴才的狗頭斫下來。那要遷墳的,就依子孫謀殺祖父的律, 立刻凌遲處死。此風或可少息了。」(《儒林外史》四十四回)可見迷信風 水之說,爲患甚深,因此文人學者,不得不以激烈言詞大加撻伐。

### (四)殺人祭鬼之劣俗

因爲民間崇信會畏懼錯誤的「鬼信仰」,甚至在宋代時,竟然出現「殺 人祭鬼」的風俗,尤其以湖廣夔峽一帶爲盛:

湖外風俗用人祭鬼,每以小兒婦女。生剔眼目,截取耳鼻,埋之陷阱。以沸湯糜爛肌膚,無所不至。(《宋會要輯稿》之 刑法二 )

到了南宋高宗晚年,社會上更發生以販賣奴隸或僕婢爲名,購買生人供作「犧牲」之用。政府雖三令五申,禁止殺人祭鬼之俗,但並非可以全然遏止此風<sup>12</sup>。

(五)面對「鬼信仰」而產生的「禁忌」恐慌與心理壓力

人所以畏「鬼」,主要因素之一是它與死亡有關。在傳統習俗中,因 鬼而生之禁忌甚多<sup>13</sup>。如《論衡·辨崇》云:

世俗信禍祟,以為人之疾病死亡,及更患被罪,戮辱懽笑,皆有所犯。起功、移徒、祭祀、喪葬、行作、入官、嫁娶,不擇吉日,不

<sup>12</sup>沈宗憲於《宋代民間的幽冥世界觀》(頁 31)中提到:「觀宋代殺人祭鬼的資料人民自稱祀『神』,東窗事發後,官方或筆記作者俱稱爲『鬼』,此鬼不必然爲人鬼。」從這段話裏,亦可發現宋代民間祭鬼的部份心理因素,是將鬼「神格化」,進而強化了祭祀的合理性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3</sup>據筆者蒐集民間傳統認知所得,認為夜間吹口哨易招引鬼物;常呼喊「鬼」字,則招引鬼欺身;寄宿旅舍需先行向「主人」(即曾死於該房之鬼魂)致意等觀念,仍在現代社會中普遍流佈。

避歲月,觸鬼逢神,忌時相害,故發病生禍,絓法入罪,至於死亡,彈家滅門,皆不重慎犯觸忌諱之所致也。

因怕觸犯「鬼」之忌而遭致不幸、甚至死亡,因此處處避諱,處處嚴防禁忌之災,無形中造成莫大心理壓力。誠如林明峪《台灣民間禁忌》所言:

人們在本能上有迴避災厄的自然傾向,災厄之最莫過於死,因此自古以來人們最大的恐懼莫過於死亡的陰影。這種不時籠罩死亡陰影的感覺,最好躲開、避開、不去想它、不去說它,否則心頭上自會沾染不祥之兆。為避開不祥的頭彩,在眾人談笑間插入一、兩句有關死亡的不吉利(烏鴉嘴)時,彷彿朝一口熱烘烘的炭爐潑下一勺冷水一般,頓時舉座不歡。尤其在講究吉兆與凶兆的過去,一般人大都處在凶兆底下惶惶不可終日,口舌上的凶語,仍需謹慎避免。

所以,因鬼信仰而產生的禁忌,它帶來生活制約甚至是恐懼不安,其 實常潛藏在心中而影響人們的言行、居止。

(六)「鬼信仰」強化了日益苛刻的地獄審判觀

地獄罪報固然可以令作惡者戒懼,因人世不公而生憤懣之心者,可得心理補償,但是其衍生出的錯誤價值觀,卻需深思其弊。紀昀曾對於民間女子產育後,其血污已褻瀆神明,如不作佛事,死必墮地獄污血池中受罪的說法,痛加駁斥。其云:

婦女所必不免者為產育。以是為有罪,以是罪非懺不可,而閨閣之財,無不充功德之費矣。 以此告人,人訖無信者。積重雖返,此之謂矣。(《閱微草堂筆記》卷九)

迷信之積重難返,原因在於它並非只表現於平民百姓。如諸多文人在 其小說中,著力描寫的地獄果報觀,本意勸善,但實際上卻容易陷入以威 脅恐嚇之姿,造成人心不安的負面效應。例如明·李昌祺就撰文提及民間 深信女子好論人短長者,將入拔舌地獄:

地獄設勘治不睦之獄,入此獄者,皆為婦人,舌上掛一鉤,鉤上懸一圓石,如西瓜,旋轉不已,舌出尺長餘,痛不可當。今寺廟之繪地獄者,亦仍有拔舌地獄。」(《剪燈餘話》)

又女子善妒,亦需墮入地獄,如蒲松齡寫「李九常見一女子手足釘扉

上,近視則其嫂也,大駭,乞王憐宥。王者曰:『此甚悍妒,宜得此罰。』」 (《聊齋志異》<閻王>)

由這幾則描述,我們可以看出「兩舌」、「善妒」、「產育」之婦女,死 後必下地獄受罰的觀念,其實是一種社會制度及迷信作祟下,對女性產生 的一種不公平的對待。因爲這些行爲本是人性之常,而且何以男子「兩 舌」、「善妒」不必受此刑責?由此可知,在此種迷信色彩之下,對傳統女 性產生的束縛,不只是有形的社會規範,尚有無形的心理恐懼。

又例如清·朱梅叔《埋憂集》<姚三公子>一則中,寫姚三公子與一老嫗合謀,輕薄馮氏女,導致此女自經死。後此女之魂魄自撰文控訴於冥府,而姚三公子所受之責罰則是:

筋鬼一拘姚及嫗至,鞫之不服,用刑訊始服。獄具後申冥府,判姚 某宜斬於海上。其在任所虧庫款項,著令鬻妻女以償。姚嫗罰投生 娼家為妓,後以色衰寒餓自縊死。今姚某以交通海盜,於午刻梟示 香山城外。

文中姚三公子雖被判死刑,但並非以其姦淫良家婦女之罪受死,而是 因其與海盜勾結所致。至於所犯之姦淫大罪,竟然是由當時爲之謀畫的老 嫗以「投生娼家,色衰寒餓而死」來抵償。至於姚三公子虧空國庫之刑責, 另由其妻女賣身抵付。視此所謂冥律、裁決,真正罪犯並未受到該有的嚴 厲懲罰,反倒是周遭女性被牽累,此種冥律與觀念,是不是正意味著現實 社會制度及價值觀的偏頗呢?

另外,講究因果報應的同時,罰責是否過度?是否會更令世人視「死亡」爲畏途,反而盲目避死苟生,而非務德修業<sup>14</sup>?茲引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中講述冥律業報的故事爲例:

見一鬼狀貌如人,而鼻下則無口,問:「此何故?」曰:「是人生時,巧於應對,諛詞頌語,媚世悅人,故受此報,使不能語,或遇焰口漿水,則飲以鼻。」又見一鬼,尻聳向上,首折向下,面著於腹,以兩手支柱而行。問:「此何故?」曰:「是人生時妄自尊大,故受

\_

<sup>14</sup>佛教因果報應觀中,強調善惡不可相抵。

此報,使不能仰面傲人。」又見一鬼,自胸至腹,裂罅數寸,五臟 六腑,虚無一物。問:「此何故?」曰:「是人生時,城府深隱,人 不能測,故受是報,使中無匿形。」又見一鬼,足長二尺,指巨如 椎,踵巨如斗,重如千斛之舟,努力半刻,始移一寸。問:「此何 故?」曰:「此人生時,高材捷足,事事務居人先,故受是報,使 不能行。」又見一鬼,兩耳拖地,如曳雙翼,而混沌無竅。問:「此 何故?」曰:「此人生時,懷忌多疑,喜聞蜚語,故受此報。使不 能聽。」(<姑妄聽之>卷四)

因果業報誠然可教化人心,但若執著沉迷於表相報應結果,卻未深思 教化深意,盡將一切人身可見之缺損或障礙,歸諸前世惡因、今世果報的 報應說,反成愚夫愚婦盲從旨歸,其弊甚已,故不可不審慎面對之。

# 四、「鬼信仰」對中國文學藝術產生的貢獻與影響

凡事皆有其一體兩面之效,「鬼信仰」固然爲社會帶來諸多弊端,但 在另一方面,卻也啟迪人心、刺激無窮想像與創發力。以下針對「鬼信仰」 在文學藝術的影響作一論述

## (一)舞蹈方面的影響

「鬼信仰」與中國的文學、藝術其實是息息相關的。甲骨文中的「巫」字,與「舞」字互用,古文字學者也推斷,最早的歌舞應是原始驅鬼媚神的活動<sup>15</sup>。《說文解字》則云:「巫,祝也。女能事無形以降神者也。象人兩褎,舞形。」又例如《新唐書》載巴渝之地:「風俗甚陋,家喜巫鬼。每祠必歌〈竹枝〉,鼓吹徘徊,其聲傖嚀。」(卷一六八)再者宋代《東京夢華錄》也寫到:「自入此月(十二月),街市有貧忙匄者,三于爲一隊,裝神鬼,判官、鍾馗、小妹等形,敲鑼擊鼓,沿門乞討,俗呼『打夜胡』,亦驅儺之意也。」清人王國維亦曾云:「歌舞之興,其始於古之巫乎?巫之興也,蓋在上古之世。」<sup>16</sup>故可推想,鬼信仰之生成與影響,求諸傳統歌舞,可窺其脈絡也。現今尚可見到因鬼信仰的影響,成爲歷代歌舞作品的創作素材。

<sup>15</sup>有關這方面的論述,可參見黃芝崗《從秧歌到地方戲》、常任俠《中國古代舞史話》 與張喜臻〈略談儺、打野胡與秧歌的關係〉(民間文學論壇 1986 年第 2 期)等文章。 16參見王國維《宋元戲曲考》頁 12。

如舞蹈部份的〈抱鑼〉、〈硬鬼〉、〈舞判〉、〈舞鮑老〉、〈判官醉酒〉等古代 舞蹈作品,便是在原始初民的宗教信仰、傳說基礎上加工創作而成<sup>17</sup>。

#### (二)詩歌方面的創發

至於詩歌方面,有專爲祭祀、喪葬方面所創造的詩歌作品,例如「哀 辭(誄)」。所謂「哀辭(誄)」,乃敘死者之德行,以寄哀思,猶今之悼念文 章。其文或用韻語,屬四言騷體。班固〈梁氏哀辭〉即是有名之代表作。 另外吳蓉章認爲《楚辭‧招魂》之作:

則完全依民間招魂詞寫成,甚至連楚地巫覡招魂時常用的語詞「些」 都原封不動保留不變。近現代該地區流行的民間巫師招魂時誦之 「招魂詞」,從內容到形式都與屈原 招魂 無異。18

可見在詩歌方面,民間在很早以前,就因鬼信仰的需求或影響而進行 某類型的詩歌創作。後代亦可見到許多以鬼信仰爲題材的詩歌作品,如漢 代的〈古辭·怨詩行〉:「齊度遊四,方各繫泰山錄,人間樂未央,忽然歸 東嶽。」漢古樂府詩的〈蒿里〉:「蒿里誰家地,聚斂魂魄無賢愚。鬼伯一 何相催促,人命不得少踟躕。」(古詩):「下有陳死人,杳杳即長蒿,潛 能黃泉下,千載永不悟。」及魏晉時劉楨〈購五官中郎將詩〉:「常死游岱 宗,不復見故人。」應璩〈百一詩〉:「年命在桑榆,東嶽與我期。」唐・ 杜甫<彭衙行>:「暖湯濯我足,剪紙收我魂」,李賀更有諸多「鬼詩」佳構。 甚至如明·袾宏<出家別室人湯>詩亦寫道:

> 君不見,東家婦,健如虎,腹孕常將年月數,昨宵猶自倚門閭,今 朝命已歸黃土。又不見,西家子,猛如龍,黃昏飽飯睡正濃,游魂 一去不復返, 五更命已屬閻翁。日前人, 尚如此, 遠地他方那可指! 閒將親友細推尋,年去月來多少死。 昨日街頭猶走馬,今朝棺 裏已眠屍。 鑽馬腹,入牛胎,地獄心酸實可哀。

而且鬼信仰對詩歌方面的影響,直到近代,仍時有所見<sup>19</sup>。

<sup>17</sup>參見賴亞生《神秘的鬼神世界》頁 252。

<sup>18</sup>見吳蓉章〈招魂詞的比較研究〉,轉引自賴亞生《神秘的鬼神世界》頁 258 至 259。 <sup>19</sup>彰化詩人陳肇興〈觀普度所述〉:「新開殺戒禮金仙,人自茹蔬鬼逐羶;一樣無辜 皆就死,雞豕終古怨西天。」(其一)。「剪綵裁絨豎幾竿,大千會食集盂蘭;世間 不少窮饕餮,冷炙殘羹未許餐。」(其二)

# (三)繪畫題材的貢獻

鬼信仰亦反映於繪畫創作上。要說最早提到「以鬼入畫」這類題材的, 多半會聯想到「韓非子」的那段話:

客有為齊王畫者。齊王問曰:『畫孰最難者?』曰:『犬馬最難。』 『孰易者?』曰:『鬼魅最易。夫犬馬人所知也。旦暮罄于前,不可類之,故難。鬼魅無形者,不罄于前,故易之也。』(《韓非子. 說難》)

從韓非之言或可窺見,時人以鬼作爲描繪對象時,多半可以自由創發,不拘一格。另外,民國四十六年,洛陽出土的西漢墓室壁畫,當中描寫「大攤」儀式的場面,就有「神獸食惡鬼」的情節。此外,六十五年洛陽也有西漢時期的出土文物「卜千秋墓」,當中就有大量鬼圖像畫作<sup>20</sup>。

其實在漢末至隋唐間,鬼怪形象大量出現在佛、道題材的壁畫中。像 麥積山的西魏(西元 535~556)壁畫,就保留生動描繪地獄景象的「十善十 惡圖」<sup>21</sup>。

到了南北朝末年,由於地獄說已深入民心,加上對於鬼魂去處的觀念日趨改變與宗教的教化訴求下,除表現於小說創作,更形諸畫作之中,諸多佛寺甚至請畫師繪製地獄圖像於佛寺壁面之上,例如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三記載:「釋靜藹,姓鄭氏,榮陽人也。……與同伍遊寺觀地獄圖變,顧諸生曰:『異哉!審業理之必然,誰有免斯酷者。』」

到了隋唐時期的鬼畫,仍多數附屬於佛、道兩家之宗教領域,並爲之 宣傳。不過就文字記載,應可推測其畫作之生動與靈活,而鬼怪造型的多 變,已和兩漢以前不相同。鬼的外貌已由原先「圖寫死者遺容」的格局, 走向死後世界的假想境遇。所以在唐代,更多畫家以地獄群鬼爲題材,繪 成一幅幅生動之「地獄變相」。唐·張彥遠《歷代名畫記》(卷三)就曾說:

> 唐代兩京一帶之寺壁,有地獄變相者計有:「景公寺中門之東,吳 畫地獄并題;慈恩塔之東南中門外偏,張孝師畫地獄變;寶刹寺西 廊,陳靜眼畫地獄變;淨域寺三階院東壁,張孝師畫地獄變;化度

\_

<sup>&</sup>lt;sup>20</sup>見林富士《漢代的巫者》頁 100 至 113 所載內容。

<sup>21</sup> 見羅聘《鬼趣圖卷》頁85。

寺, 盧稜伽畫地獄變; 淨法寺殿後, 張孝師畫地獄變; 福先寺三階院, 吳畫地獄變; 敬愛寺十六觀, 劉阿祖描寫閻羅王變。」

當然其中最有名的,首推吳道玄。張彥遠又云:「嘗聞景雲老僧傳云:『吳 生畫此寺地獄變相,時京都屠沽漁罟之輩,見之而懼罪改業者,往往有之, 率皆修善,所畫並爲後代之人規式也。』」

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(續集卷五)亦曰:

常樂坊趙景公寺等,隋開皇三年置,本曰弘善寺,十八年改焉。南中三門裏東壁上,吳道玄道白畫地獄變,筆力勁怒,變狀陰怪,覩之不覺毛戴,吳畫中得意處。

唐·吳道子之後,五代後蜀明德年間(西元 934~938),趙德玄、趙忠義父子在福慶禪院東所畫的「流傳變相」,被後世治史者讚譽爲「冠絕當時」。趙忠義還畫過「關將軍玉泉寺寺圖」,畫面上,舉凡「運材斷基,以至丹楹刻桷,皆役鬼神疊栱。」<sup>22</sup>

至於宋代鬼畫,大抵仍沿續前朝佛、道兩家「勸善懲惡」的思想,多刻畫地獄鬼卒之恐怖,令人望之生畏。爲數眾多的「地獄十王圖」,則提供予民間從事「水陸法令」所用。《益州名畫錄》就記載九世紀時的張南本於成都寶曆寺水路院任職期間,曾畫一百廿餘幀,描寫「千怪萬異,神鬼龍獸,魍魎魑魅,錯雜其間,時稱大手筆也。」的地獄圖象<sup>23</sup>。

清代中葉,揚州出了一位畫鬼的奇葩--羅聘(西元 1733~1799) ,其代表作爲「鬼趣圖」。他自稱白畫能見鬼魅,而其眼中之鬼,凡是遇富貴者,往往循壁蛇行;遇貧賤者,則拊肩躡足,揶揄百端<sup>24</sup>。其意實際上是想「藉鬼諷今」,對社會中那些趨炎附勢者提出辛辣的諷刺。

## (四)戲劇類型的催化

鬼信仰的某些思想觀念和傳說,曾大量被運用於戲劇創作之中,甚至 形成所謂「鬼戲」。「鬼戲」,這類在鬼信仰文化背景之下產生的藝術作品, 有趣的是它也成了鬼信仰中的重要組成部份。它不單取材於鬼信仰,本身

<sup>22</sup>見《畫史叢書》第三冊,黃休復《益州名畫錄》頁 1398。

<sup>23</sup>見《畫史叢書》第三冊,黃休復《益州名畫錄》頁 1387。

<sup>24</sup>參見黃苗子《古美術論集》之〈鬼趣圖和它的題跋〉頁 164。

也成爲鬼信仰的貢獻者。透過戲劇的演出,在歷代的演化發展過程中,直接或間接地提供了鬼信仰更深入人心的契機。

大陸學者李嘯倉認爲:「不論哪一種劇種,在傳統劇目中,總或多或少的有一些鬼或出鬼的戲」<sup>25</sup>。此外,歷來的鬼戲作品,據曲六乙先生統計,鬼戲或有鬼出現的戲劇至少有三、四十齣之多。並可分成《冥中幽會》、《活捉》、《托兆》、《顯靈》、《還魂》等類<sup>26</sup>。像元雜劇中的《竇娥冤》早已是家喻戶曉之作,其他如《盆兒鬼》、《朱砂擔》、《霍光鬼諫》、《西蜀夢》、《生金閣》、《後庭花》等,也都是專門寫鬼的。而《紅梅記》中的<幽會>、<放裴>、<鬼辯>;《焚香記》中<陳情>、<明冤>等情節,幾乎都是寫鬼魂訴冤、討債的情形,表現至死不屈的精神。

另外,現存明雜劇中有一類是假借鬼神干涉人世不公與陰司報應的主題,藉以彌補人間道德法律的缺陷,並且具有警世、勸世的功效,例如傅予臣《死生仇報》、陳郊《袁氏義犬》、葉憲祖《灌夫罵座》等<sup>27</sup>,亦是傳統鬼信仰催化下的戲劇類產物。

## (五)對日常生活語詞的刺激與創發

其實民間在有知或無意識下,形成的對鬼信仰的接受、薰染,也直接 反映在日常中的語彙之中。常見的具體實例是民間普遍運用熟知的鬼物之 「負面意義」,進行對某些人的行徑或外型,作出嚴厲或嘲諷式的批評。 例如人們常借「鬼之形貌」以諷刺或責罵人,尤其是找些形貌欠佳或非因 善終而亡之鬼來形容人。常見者如:餓死鬼、替死鬼、風流鬼、癆病鬼…… 各以其死因,來借指活人日常生活中,某些令人無法認同的負面行徑。另 外,生者嗜賭,名曰賭鬼;爲癮君子,則呼鴉片鬼;性格特殊者,則有伶 俐鬼、苛薄鬼等稱呼。於是乎酒鬼、短命鬼、鬼頭鬼腦、鬼鬼祟祟、心懷 鬼胎等不雅之名號,就在陽世某些人、事之上,被世人藉以運用並且用來 對人進行嘲諷之效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5</sup>見李嘯倉〈論古典戲曲藝術中的鬼戲問題〉(戲曲研究 1957 年第 3 期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6</sup>按曲六乙統計的是在五〇年代仍在大陸各地上演的鬼戲,實際上鬼戲的數量宜多 於此數字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7</sup>關於鬼戲方更詳盡的資料,可參閱許祥麟《中國鬼戲》一書。

這些,其實也是鬼信仰發展過程中,與社會文化相結合下所衍生的產物。套用元.鍾嗣成《錄鬼簿》序文中所言:「人之生斯世也,但知已死者爲鬼,而未知未死者亦鬼也。」蓋鬼域中有人情,人世間亦藏有鬼相。就如同大陸學者邵洵美在論述「鬼存在的意義」時所說的:

對於生路絕望的人,這是一個解決;對於衣食飽暖的人,這是一個恐怖。古今中外不知道有多少偉大的文學作品是採用這個題材的;即說它是一切藝術誕生的動力,也不能說是過於誇張的議論。<sup>28</sup>

# 五、結語

遠古時期,人類對鬼神、精怪等概念,時常混雜、互用。再加上鬼魂信仰形成過程中,人、鬼關係在社會、宗教、知識等各方面的交互影響下,日漸產生複雜的觀念與行爲模式。因此隨著社會與文化的演化,「鬼信仰」的內容當然也會產生不同的改變。這種改變並非單一的,而且在不同族群之間,對這種改變的觀照層面,也各異其趣。因著這些差異,自然使得「鬼信仰」的變化及影響更形繁複多樣。

# 參考書目

(古籍類)

戰國,《山海經》,台北里仁書局,1982

漢·鄭玄注,《禮記》,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本,1985

東漢·王充、《論衡》,台北中華書局,1990

宋·孟元老,《東京夢華錄》,大立出版社,1980

晉·干寶,《搜神記》,北京中華書局,1985

晉·郭璞,《葬書》,藝文印書館影印,1967

南朝‧劉義慶,《幽明錄》,台北新興書局,未注出版年

唐·段成式,《酉陽雜俎》,台灣學生書局,1979

唐·張彥遠,《歷代名畫記》,藝文印書館影印,1965

元·鍾嗣成,《錄鬼簿》,台北新興書局,1988

清·張廷玉,《明史》,北京中華書局,1974

<sup>28</sup>引自黃盛華等編著之《鬼文化》〈今人論鬼〉頁24。

清·紀昀,《閱微草堂筆記》,台北新興書局,1987

清·蒲松齡,《聊齋志異》,台北新文豐,1979

清·朱梅叔,《埋憂集》,台北新文豐,1978

清·梁章鉅,《退庵隨筆》,台北新興書局,1987

清·吳敬梓,《儒林外史》,三民書局,1973

清·王國維,《宋元戲曲考》,台北華世出版社, 1981

清·羅聘,《鬼趣圖卷》,香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,1970 (今人著作)

黄芝崗,《從秧歌到地方戲》,台北東方文化,1934

于安瀾,《畫史叢書》,台北文史哲出版社,1974

楊樹達,《漢代婚喪禮俗考》,台北華世出版社,1976

日·片崗嚴,《台灣風俗誌》,台北大立出版社,1981

林明峪,《台灣民間禁忌》,台北聯亞書局,1981

常任俠,《中國古代舞史話》,台北蘭亭出版社,1985

宋思常,《中國少數民族宗教初編》,雲南人民出版社,1985

林惠祥,《民俗學》,台灣商務印書館,1986

黄苗子,《古美術論集》,台北元山書局,1987

埃裏希·弗洛姆,《占有還是生存》,香港三聯,1989

薊午子,《漫話神鬼世界》,北方文藝出版社,1990

張勁松,《中國鬼信仰》,中國華僑出版公司,1991

徐吉軍、賀雲翺、《中國喪葬禮俗》、浙江人民出版社 ,1991

余喆 編,《神鬼文代》,北京中華書局,1992

蒲慕州,《墓葬與生死-中國古代宗教之省思》,台北聯經出版社,1993

黄澤新,《中國的鬼》,台北國際文化出版公司,1993

陳來生,《無形的鎖鏈:神秘的中國禁忌文化》,上海三聯書店,1993

沈宗憲,《宋代民間的幽靈世界觀》,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,1993

賴亞生,《神秘的鬼魂世界》,人民中國出版社,1993

王玉德,《神秘的風水》,台北書泉出版社,1994

周瑩益、劉道超、《神秘的擇吉》,台北書泉出版社,1994

金澤,《禁忌探秘》,台灣珠海出版有限公司,1994

林富士,《孤魂與鬼雄的世界--北台灣的厲鬼信仰》,台灣縣立文化中心,1995

林富士,《漢代的巫者》,台北稻香出版社,1988

黃盛華、周啓雲、《鬼文化》,中國經濟出版社,1995

林惠祥,《文化人類學》,台灣商務印書館,1996

張健偉、張振軍,《女性的禁忌--中國古代婦女禮儀的文化審視》,北京大 聚文藝出版社,1996

烏丙安,《中國民間信仰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1996

張亮采,《中國風俗史》,台北東方出版社,1996

林曄、宋常立編、《中國古代小說戲曲藝術心理研究》,天津古籍出版社,1996

許祥麟,《中國鬼戲》,天津教育出版社,1997

霍巍,《大禮安魂:中國古代墓葬制度》,四川教育出版社,1998

傅才武,《中國人的信仰與崇拜》,湖北教育出版社,1999

劉道超,《中國善惡報應習俗》,台北文津出版社,1999

(期刊論文)

李嘯倉、〈論古典戲曲藝術中的鬼戲問題〉,戲曲研究,1957.03

鄒文海、〈從冥律看我國的公道觀念〉,東海學報,1963.06

量齋,〈地獄觀念在中國小說中的運用和改變〉,純文學9卷5期,1971

宋光宇、〈中國地獄罪報觀念的形成〉,臺灣省立博物館年刊,1983.12

周鞏平,〈鍾馗戲表演型態與傳統驅鬼習俗〉,民俗曲藝,1988.07

胡天成、〈酆都「鬼文化」及其對目蓮戲的影響〉,民俗曲藝,1992.05

謝秋萍、〈六朝鬼信仰研究〉,淡江中研所碩士論文,1993

張壽安、十七世紀中國儒學思想與大眾文化間的衝突--以喪葬禮俗爲例的 探討〉,漢學研究,1993.12

張喜臻,〈略談儺、打野胡與秧歌的關係〉,民間文學論壇,1998.02